
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形势，着力进行数字化转型和产业升级，并综合考量公司发展规划、资金情况和投资需求，立足于投资者中长期利益，制定了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还组织召开 2014 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，与投资者进行了全面沟通。该方案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5 年实施。2016 年 1 月 6 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，主要内容为：2015 年度，你公司通过并实施了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向股东派发的现金分红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，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规定，现决定对你公司予以警示。根据该决定书的要求，公司将改进现金分红政策，完善有关技术方案，加大利润分配力度，并进一步增加资金投入，优化产业布局，加快转型升级，增强发展后劲，兼顾投资者短期和中长期利益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、稳定、科学的回报机制，努力创造更好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1 月 6 日